

義守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

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制定草案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草案

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修訂草案

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通過法案

第一條 本細則依義守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七章第四十一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義守大學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，義守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，義守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，本會為義守大學學生會之最高仲裁評議機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適用學生會章程及其他學生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。
- 二、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- 三、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、彈劾案。

第四條 本會下設學生評議委員，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評議委員，共 7 名，任期一年，由前一任的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本會主席至少二人在其職務卸任三個月內共同提名，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。
- 二、本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
第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學生行政中心正、副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及議員一年以上。
- 二、曾任學生行政中心各部會正、副部長經歷一年以上。
- 三、曾任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經歷一年以上。
- 四、曾任社團審議委員經歷一年以上。
- 五、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任何行政職務及立法職務。
- 六、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會之議員、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下屬之各系學會幹部及社團幹部。

第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會主席應於一學期中，發起至少一次「評議會委員會會議」，以研討本會法規、職權及審理代辦事項，若主席因故無法於規定工作天內召開委員會會議處理代辦事項，應由主席指派學生評議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處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會之會議若遇故不克出席之委員，需向本會主席及會議主席兩者請假並申明事由，不可無故未出席。
- 三、本會應依據本法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七條 學生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喪失學生評議委員資格：

- 一、自請離職。
- 二、畢業或學生資格喪失。
- 三、經本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。

四、未具有第五條所規定之一者。

五、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，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名理由，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即刻生效，並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之。

若本會主席辭職，應由學生會會長召開委員會議，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本會主席。

第八條 從學生評議委員中，由本會主席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，提名秘書人選，經學生評議委員同意後產生一名秘書。

第九條 本會秘書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收發、撰寫、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項會議之記錄、撰寫會議報告。

第十條 本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、學生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、或五位以上學生評議委員提請召開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。所做評議對本會具約束力，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，另以「義守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法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法規若由學生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疑義，應由本會主席召開委員會議修法，並經學生議會附屬之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自公佈日即刻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